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7

傳真：(03) 8577524

電子信箱：wan09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32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2323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2年花蓮縣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數位e筆課程(書法篇)推廣研習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鼓勵轉知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軟體屬iOS作業系統，結合習字、練字、書寫等運用，用iPad及Apple Pencil模擬毛筆、硬筆、簽字筆等多樣筆種與筆觸，學習漢字、書寫的創新體驗。

二、研習資訊(請逕至全國在職進修網報名)

(一)書法e 筆書畫 App研習

1、日期：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。

2、時間：下午13時至16時。

3、課程代碼：4061647 (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)。

4、研習地點：稻香國小-圖書館。

5、研習對象：

(1)本縣學校各年級導師、國語領域老師。

(2)本縣書法推動重點學校教師。

112/11/22



(3)有興趣之學校及教師。

(4)本縣採購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-A組 iPad 作業系統之學校。

(二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參與教師自行攜帶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配發學習載具(iPad)，如無iPad本中心當天研習亦有少量提供借用。
- 2、如參與教師所屬學校配有原廠Apple Pencil，請一併攜帶，此為該應用內部份軟體書寫最佳相容性之配備。

三、詳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；請貴校同意與會人員公(差)假核可及課務排代；代課費及差旅費由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